

# 社會學的社會基礎： 華人社會學的社會建構條件

翟本瑞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歐美社會學形成之初的特殊社會條件，對「社會學」的學術性格產生決定性的影響。本文從社會形態、學術制度角度檢視社會學的社會基礎，其中，美國社會學是建立在留學生移植歐洲社會學，並大量創立社會學系的基礎之上。一直到1975年之後，才真正進入對社區的實質討論。藉此反省，本文進一步檢討特殊條件對華人社會學性格所產生的影響。

哈伯瑪斯 (J. Habermas) 指出，「知識論只有成為社會理論才有可能。」<sup>1</sup> 在他看來澈底批判才能建構出純正的認識論，知識構成的可能條件同時也就是社會構成的可能條件，所以認識論就是社會理論。他從哲學人類學取向重建歷史唯物論<sup>2</sup>，指出勞動和語言，都是建構人類社會和認知系統的準超驗條件(*quasi-transcendental condition*)。一方面，工作和溝通是讓社會生活、組織關係、彼此瞭解與合作得以可能的條件，具有超驗的地位，屬於認識論的討論範疇；但另一方面它們自身又是社會生活的基本面向，具有經驗現象諸多特性，屬於社會學研究範疇，因為兼具兩個層次的地位，哈伯瑪斯稱其為準超驗條件。在探討實際社會構成時，權力 (*power*) 則是如實地存在人類社會發展中，也會扭曲社會生活、公平正義等社會價值，是從勞動和語言程序中衍生出來的社會生活構面，也同樣具有準超驗地位。哈伯瑪



斯因而將勞動、語言及權力，視為人類知識建構的三種認知興趣 (cognitive interests)。透過普遍語用學 (universal pragmatism)、溝通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和理想說話情境 (ideal speech situation) 等理論建構，哈伯瑪斯構造出其批判理論架構，並將社會學分析提昇到認識論層次。<sup>3</sup>

社會學在創立之初，就是一門具有反省、批判能力的學問。然而，在批判反省之餘，其實，社會學對自身知識構成，並沒有太多的檢討與反省。知識社會學分析知識構成的社會條件，以及建構知識的社會階層屬性。然而，過去知識社會學很少分析自己學科的構成及意識型態。以知識社會學取向來研究社會學，則社會學也是特殊時、空、文化等條件下的產物，也有其意識型態及限制。“科學主義意識型態”是知識社會學批評其他學門的標籤，但社會學本身也同時深受“科學主義意識型態”影響而不自知。哈伯瑪斯已經是思想家中的佼佼者，但在其龐大知識系統建構過程中，太注重系統性，卻沒能見出自己理論架構的盲點所在。

在諸薩伊德 (E. Said)《東方主義》等後殖民論述中，直指學術界普遍存在的意識型態，一方面西方學者從自己社會、文化特殊觀點建構出的理論，竟然可以放大成普遍真理，另方面，東方學者更擔任買辦，移植、複製既有理論而獲取個人壟斷性資源和社會地位。於是，西方學術領域的偏狹性被掩蓋住，而東方學者既得利益網絡更強化了偏狹性和殖民性。

筆者在〈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一文<sup>4</sup>中，針對多年來，為何華人社會無法發展出具有自己文化特性，且能真正檢討反省自己社會的社會學理論，有進一步的討論，然而，這只是客觀反省為何華人社會沒能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社會學傳統，無助於真正想要建構出屬於華人社會的社會學。問題毋寧在於：



若要真正建立屬於華人社會的社會學，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準備和條件。

筆者在〈類型學分析：比較文化與社會科學概念形成的反省基礎〉<sup>5</sup>一文中，探討理論與經驗實在之間的關係，畫了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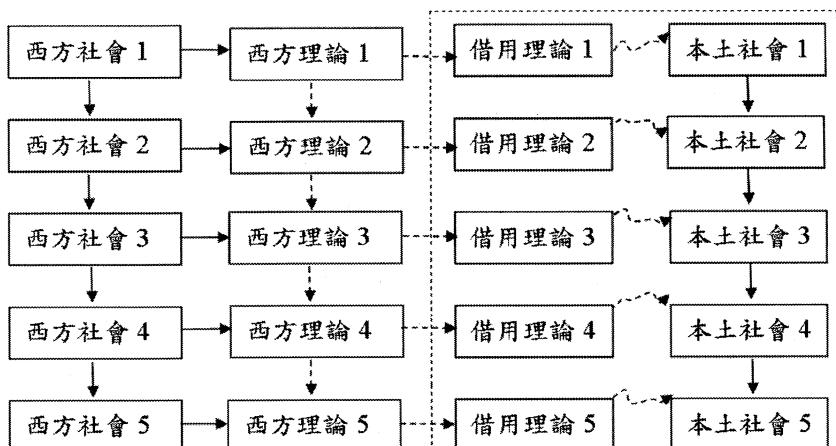


圖1 理論與實在關係圖

如同章學誠所言「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西方思想家在建構出理論反省時，是針對西方社會而發，因此，不同理論間的競爭與發展，正代表著社會的演變與轉化。不論理論如何改變，理論是為了檢視與分析真實社會這一點不會改變。相對的，華人社會借西方理論來理解自己社會時，大多數情況下不但曲解並強迫自己社會順從，而借來的理論不對應自己社會，因此，只能不斷借用新的理論，成為移植來插在花瓶的花朵，雖然好看，但因無根而欠缺泥土的滋長，很快就會凋萎，只能不斷借助向西方學界援引最新理論，才能維持高等教育界的“榮景”。

要能真正生根與茁壯，必須分析泥土和生根之間的關係。換言之，要先知道西方社會學是長在什麼樣的泥土中，以及根是如何長出來的。



## 一 西方社會學的社會基礎

社會學被視為嚴格意見的科學，是從涂爾幹、韋伯、齊末爾等人開始，是奠基於二十世紀初的學問，一方面，我們要瞭解這些社會學奠基者在那個階段說了什麼，另一方面，我們更要問是什麼樣的歷史條件與環境，讓社會學得以孕育和發展。

涂爾幹自覺要為社會學奠定一個穩固而又堅實的基礎。在他看來社會學必須有獨立的研究領域、獨立的研究方法，才能夠成為一門客觀的學問。在他看來，社會學的可能性是建立在社會和個人分屬不同層次，有各自運行規律，而社會學的獨立研究領域是具有外在性與強制性、不能被化約而自成一屬 (*sui generis*) 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在研究時只能透過比較方法（尤其是 J. S. Mill 歸納五法中的共變法）才能認識到客觀的社會規律。涂爾幹在《分工論》<sup>6</sup> 一書中問到：為何在個體愈益獨立自主之際，卻又愈益依賴社會？個人怎麼可能在愈益具備個體性的同時，又愈益與社會有所聯帶 (*solidary*)？他藉區分機械聯帶與有機聯帶，說明兩種構成社會秩序的類型，同時也解釋了二十世紀初西歐社會所面臨的重大結構性變遷。

涂爾幹認為，我們只能由社會事實之間的關係來認識社會的特性，但是，另一方面除非我們能認識到整體性的社會，否則我們不可能真正認識社會現象。涂爾幹「社會學不過假設著：社會現象是由一些關係所緊密結合在一起的，而這些關係是可為科學研究所理解並接近的。」<sup>7</sup> 一般認為涂爾幹是個「社會唯實論者」，然而，「社會」無法成為具體分析對象，而涂爾幹主張「並非所有的主題都可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說明了「社會」一詞只不過是個超驗的預設，藉由此預設得以保障社會現象的可能，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現象，對涂爾幹而言，真正具有實在性的是「社會的」 (*social*)，而非「社會」 (*society*)。



韋伯晚年最重要的著作《經濟與社會》，除了〈國家論〉部分未能完成外，在上、下冊之間不到六頁篇幅的〈市場論〉殘稿更是他思想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它代表著《經濟與社會》一書中〈團體形成〉<sup>8</sup>這一單元的結束，也標識著他所謂傳統團體和現代化團體的差異。相較於涂爾幹用分工說明社會聯帶的變遷，韋伯用市場探討現代化組織的形成。韋伯指出：

市場行爲是受到對利益合理與合目的的追求所影響的。交易者均期望著對方會依據合理的法律，以及一旦承諾後就在形式上不可違失（規範）行事。而這所有的一切形成了市場規範的特性。<sup>9</sup>

事實上，對韋伯而言，市場與傳統團體的構成原則是相對的。藉著貨幣的使用與利益的追求，市場原則與傳統社會的行動類型也有所不同，它代表著新的行動類型。經由市場中的交換性社會活動 (*Vergesellschaftung*)，我們可以建構出所有合理的社會行動的原型。團體因而可以區分為兩大類：或是以血緣、地域、倫理等「非合理」要素所形成者；或是以系統性、可計算性等合理的要素所形成者。後者諸如法人、現代國家、公司等團體，均是西方現代歷史發展中的獨特產物。而這兩種團體的差別，不只是表現在其形態上，它們更代表著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社區性的 (*Vergemeinschaftung*) 及社會性的 (*Vergesellschaftung*)。<sup>10</sup> 而這種轉變，正代表著西方社會合理化的開展。在進行社會學的分析時，我們必須釐清這兩種類型間的差別，才不致於造成偏失。

在韋伯看來，社會不過是人類團體的一般結構，能夠實際「行動」的集體人格 (collective personality) 並不存在；在社會分析中，所謂的「國家」、「公司」、「家庭」、「軍團」，以及其他類似的集體物，事實上只是由單獨個體所發展出的一些實際的或



可能的社會行動關係，這些集體的概念援引自法律用語，但並不是真實的存在物。<sup>11</sup> 因此，對社會學而言，這些集體概念並沒有固定內容，其意義乃決定於個體在社會關係中的組織原則；只有透過對團體形成的發展過程 (die Entwicklung) 加以分析，我們才能理解個體在這些社會關係中的行動本質。因此，在韋伯看來，社會學的基本性工作，就在於透過對團體形成過程的分析，來處理集體概念的起源及意義，以掌握個體的（社會）行動的類型及其組織性原則。

當時的思想家，諸如吉爾克 (O.v. Gierke) 區分合作社 (Genossenschaft) / 統治支配 (Herrschaft)，以分辨中古社區與現代國家的構成基礎；梅恩 (H.J.S. Maine) 的地位 / 契約 (status/contract) 模式，以及突尼斯 (F. Tönnies) 對社區 / 社會 (Gemeinschaft/Gesellschaft) 經典性的區分，都提供社會學在分析社會變遷時，一組重要的類型學工具。這些區分，與涂爾幹機械聯帶 / 有機聯帶、韋伯社區性的 / 社會性的區分，有著異曲同工的效果，都是以不同方式呈現西歐社會在二十世紀初的重要轉變，都說明西歐社會已經從傳統邁向現代性的轉變。

為什麼社會學的成立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西歐？為何當時在德國、法國、英國、意大利等西歐思想家，不約而同都提出社會學奠基所需的基本觀念？個人與社會分屬兩個不同的層次、社區與社會在組織原則上有所不同，正是這個階段思想家的共同法門。修茲 (H. S. Hughes, 1981:11) 指出：

更有甚者，他們往往在相距不過數年的時間內，獲致令人驚異的類似理論。關於這一點，有時候，我們可以用個人之間友誼和知識的交流來解釋。但是在更常見的情況下，這看起來卻純粹是偶然——事實上兩位思想家對彼此的研究情形是毫無所知的。這種關聯，除卻偶然外，還有別的因素：西歐和中歐大陸國家與歐洲邊緣國家比較起來，共



同享有更多制度上和思想上的傳統——包括哲學、法律、高等教育結構等；這些傳統為他們那些居於領導地位的社會思想家提供了一套類似的問題。<sup>12</sup>

其實，最重要的因素在於西歐社會結構的轉變。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到了這個階段，已經造成西歐社會結構的轉變，從量變到質變，這些思想家不得不面對全新的社會形態。因此，也必須建構出新的概念架構、研究方法和理論，來認識新的社會關係。狄斯雷利 (Disraeli) 在描述當時的英國時指出：<sup>13</sup>

英國沒有社區存在，只有聚合體，這種聚合體並不緊密的結合而常處於消解的可能之下……它是由目的性的社區所構成的社會……基督教教導我們要愛鄰人如己，然而在現代社會中，我們並不承認有所謂的鄰人。

這意味著當時西歐社會，對於逐漸消逝的“社區”感覺，產生了心理的焦慮，更因隨之而來的社會變遷，讓學者不得不正式相關的變化。因此，在學術領域中記錄了這個變遷的過程。

從1890年開始，到1920年間，在歐洲和美國社會中產生了一種對現實的新世界觀：一種視日常生活世界為真實世界的看法。<sup>14</sup>當這種新觀念、新感覺逐漸為人們所接受時，社會學所賴以開展的對象和場域於是形成。在這之前，學者所關心的是超驗界的關係，企圖從忽視現實世界，以建立另一個世界的權威性；但是，到了這個階段之後，人們開始視現實世界的真實性比另一個世界還來得更實際。從日常生活中，就能夠建構出真實的理論。只有視現實生活世界為真實的，學者才可能依其真實性來建立整個新的論述方式，經驗科學中的社會學也才能得到開展。社會學自此有了與傳統學問不同的分析研究對象：「社會」。



然而，「社會」這一為社會學家所深信不疑的觀念，並沒有一個立基穩固的基礎，而只是社會學家的一種心理「信仰」，是一種必須假設著，以支持研究的可能性的超驗存在。社會學家常常假定這個超驗的「社會」就是經驗中的「社會」，實則，兩者在理論上的分際完全不同，不可將這兩者混為一談。

## 二 西方社會學的社區基礎

社會學家如何將「社會」想像成超驗的社會學構成基礎？如果「社會」只存在社會學家心靈建構過程，社會學家如何才能有效建構出關於「社會」的想像？事實上，社會學家是立基於對「社區」的認識來建構出他們心目中的「社會」，其中，又以涂尼斯 (Ferdinand Tonnies) 對「社區 / 社會」的區分最為經典。

社區是人類生活最基本的形式，1887年涂尼斯發表《社區與社會》一書，區分兩種不同的理念類型，其中，「社區」（或譯為共同體）是指通過血緣、鄰里和朋友關係所建立出來的人群組合，相對於人為的「社會」關係，是一種基於自然意願所結合的人際關係，“關係本身即結合，或者被理解為現實的和有機的生命——這就是共同體（按：社區，下同）的本質，或者被理解為思想的和機械的形態——這就是社會的概念……一切親密的、秘密的、單純的共同生活……被理解為在共同體裡的生活。社會是公眾性的，是世界。人們在共同體裡與同夥一起，從出生之時起，就休戚與共，同甘共苦。人們走進社會就如同走進他鄉異國。”<sup>15</sup>

事實上，19世紀末期開始，community一詞的使用就與人們對過去彼此間更為親密、熱情且合諧的人際關係結合在一起。雖然，諸如涂尼斯、涂爾幹、韋伯等學者都意識到社會 / 社區的二



分，可用來進一步分析新的社會型態的轉變，但在1910年之前，幾乎沒有社會科學文獻更進一步地討論 community。第一個關於 community 清楚的社會學定義是1911年由C. J. Galpin在“*The Social Agencies in a Rural Community*”一文中所提出的，用來描繪環繞在貿易中心外圍的鄉間社區。此後，一些文獻開始討論 community，並將其視為地理區域、區住在特定地區的一群人，或是具有共通生活的地域。community 在一般用法中指涉在特定地理區位上，享有類似的共同興趣，並存在心理上的彼此依附，所形成的團體。重點不在地理區位，而在所存在的社會網絡關係。因此，沒有往來的鄰居並不在同一 community 中，要有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才算是同屬一個社區。在討論 communal 生活時，下列三個關聯的特質常被提到：1. 容忍 (Tolerance)、2. 相互性 (Reciprocity)、3. 信任 (Trust)。<sup>16</sup> 1955年 G. A. Hillary 統計學界的討論，整理出 94 個不同的社區定義，其中 69 個定義認為，社區的本質因素有三點，即社會互動、地理區位和共同約束。<sup>17</sup> 換言之，社區生活是一套彼此可以預期的生活規範，在社區中，因著彼此的預期與互動規律，人們建立、累積並維護自身的社會關係。整體而言，“社區廣義上指人群集中居住的區域，或同一人群構成的社會、或指同人群居住的地區。中文多指城鎮人口集中居住區域，如居民小區、小區、鄰里、居民區、居住區；對境外城市和鄉村人口集中居住區域稱為「共同體」或「社區」。”<sup>18</sup> 只是很單純的一個社會學分析概念。

然而，如果將「社區」在社會學史及社會學理論中的論辯加入檢視時，我們會發現「社區」觀念一直對社會學發展，扮演關鍵性角色。無論是社會納入或是社會排除、特殊興趣或是共同興趣、認同及歸屬等社會學思考的核心議題，以及探究傳統社會秩序的構成等議題，都與如何界定「社區」息息相關。Nisbet 因而認



爲 community 是社會學最基礎且影響最深遠的觀念。<sup>19</sup> B. Ricardo Brown 針對社會學中關於「社區」的討論，有著下列檢討。<sup>20</sup>

社區通常被假定是日常生活的常態條件，具有道德、倫理、負責的本質，是深質於人們心中的特質。社會學家常認爲社會發展有不同階段性，而社會學可以分析、診治社會病態情況，透過社會統計，社會學家更能成爲社會的看顧者。結果，社會學家深陷在純知識的思辨中，守著研究對象而無法逃離。

在社會學傳統中，探究“社區”就是探究其所構成的權威及權力，而區分“古典”及“當代”社會學的標準，其實就在於對“社區”所持態度的差異，因爲社會學對探究“社區”抱持著不連貫的分析態度，才將社會學傳統區分爲“古典”及“當代”兩個不連貫的階段。早年，對社區的討論，主要集中於社區／社會的二分，以及不同的社會秩序類型。一直要到1975年起，對社區的質問有所轉變，開始集中在認同、新的社會運動、社區的封閉性、欠缺社區的墮落性等議題，關注重心也從規訓的社會轉移成新的控制範域。

於是，雖然我們可以區分社會學傳統中兩種不同對社區的見解，從二十世紀初（尤其是從1945年起）到1975年關於社區的討論集中在對比「社會」的特性，1975年後才更進一步多元而細緻、針對社區自身運作的檢討。這兩個研究取向一直持續著，只是比重上的差異，也成爲社會學知識製造的社會條件。

1945到1975是第一個階段，社會學家認定“社區”就在那兒（“out there”），然而，唯一真實的社區只是社會學家自己的共識，社會學家所分析的社區，只是自己認定、想像中的社區，是抽象且理想化的對象。

至少到1947年的“The World Community”學術論壇時，學界對社區／社會二分的見解仍抱持著諸多爭議。會議中，Louis Wirth 主張當我們使用“community”一詞時，是孤立且強調人類



群體生活的物質、空間及象徵層面，而使用“社會”一詞時，則是希望強調群體存心理的、慎思的、理性的、規範的及彼此意趣相合的向面。這顯示，至少在當時，社區／社會二分並非是學界共識，當時的討論也沒有人提到 Tonnies 關於社區／社會的二分。事實上，一直要到 1957 年，Tonnies 的著作才被翻譯成英文，社區／社會被視為兩種不同心態與行為、兩種不同社會類型的思考方式，才真正進入美國社會學界。即令如此，Margaret Stacy 在 1969 年的文章中從實證主義的立場，仍認為社會學關於社區的研究是個“迷思”。這意味著社會學關於社區的研究會產生實質成效，只是這些成效必須在特定知識生產的層次，透過反省知識與趨力的關聯性之間的連續性與不連續性後，才具有意義。在這個階段中，透過對社區的分析（尤其是社區／社會二分模式），社會學家將社會理論與社會政策建構出緊密的聯結。

由於 Tonnies 的社區／社會二分，提供了一套理念類型架構，用以分析變遷中的社會組織與社會系統，能夠有效分析社會變遷並兼顧結構性分析。Tonnies 分析遂主導了當時美國社會學界的分析。後來美國社會學界在討論 Marx 及 Simmel 時，往往會從 Tonnies 的觀點來理解他們對 community 的討論，視他們的理論為替 Tonnies 背書的分析，卻不知類似觀念，在不同思想家中有著相當大的歧義，不能以同一模式來理解。

到了 1965 年時，Talcott Parsons 從涂爾幹理論中借用有機體的觀念，類比成社會系統，用以分析社會現象的構成。Parsons 接受涂爾幹對機械連帶／有機連帶的區分，但並不強調其二分性，而是著重在社會有機體的演化與發展，以及社會秩序構成基礎等核心議題。Parsons 這種視社會為有機體的見解，讓美國社會學界轉而強調均衡及常態化 (equilibrium and normalcy)。Parsons 在理論層面將演化、分類、現代性及有機主義整合起來，發展出他關於“societal community”的概念，強調社會是由諸如個人地位、



權利、義務等成員關係，以及秩序的常態系統所構成。“societal community”的整全性，透過存有層次社會極限的內化，以及規約主體的形成的討論，可以重行分析社會秩序的構成，更可以用來解決社區／社會二分架構。於是，社會不但具備認同、統合性，也具有演化、分殊發展的可能。此外，Parsons的五組模式變項，恰正提供探討現代化的學者重要參考架構，用以將社區／社會對揚成為傳統與現代的構成原則。

1970年代中期之前，在西方社會學分析中，社區並沒真正被當成既存在那兒 (out there) 的對象來研究，而是置於社會學論述以及學科規範中，被建構為研究的對象。關於社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定義、分類、演化及領域四大議題，實質討論反而不是那麼重要了。一直要到1970年代中期之後，從多元文化、後殖民論述等新社會運動的角度重新界定“認同”，社會學界重行檢視日常生活世界，以及新的學術知識形式，才開始啟關於“社區”真實且深入的分析。中產階級的社區觀不再成為主導社會學分析的策略，秩序與認同也不成為建構社會唯一的基礎，進行重行揭露建構社區的不同條件與特性，諸如底層社會階層的價值與生活，挑戰社區的界限等，社會學的風貌也因而改變。社區／社會的二分不再是普遍且固定不變的，社區與社會的區分也逐漸模糊而不再清楚分辨，社會學的風貌也隨之而改變。

這時，社會學的多元性及豐富性，也隨著「社區」從抽象思辨層次解放出來而得到具體開展。

### 三 社會學發展的制度基礎

社會學家認為社會學有獨立研究領域、獨立研究方法、獨特的理論，是社會科學的重要基礎學門，也是一門整合且實用的學



問。作為一個社會學家，常常有著一份學科的驕傲。但是，社會學的發展，是否真正建立在學科的獨特性之上？或是學門的重要性呢？這要從社會學發展史的制度層面加以檢視。<sup>21</sup>

大部份社會學家都受雇於學術機構，主要是在大學教學體系之中。在美國，從1890年起，社會學就成為“知識學系”（“department of knowledge”）中的一環，到了二十世紀中葉在大學部教學系統中大放異彩作為一門學科。相較於社會學在德國、法國的學術發展，美國社會學的開展顯得更為蓬勃，但是，這並不是因為社會學在美國有更為深邃的發展。美國社會學史並非依循著理論建立或是實踐意義而發，而是通過學術文憑系統在關鍵時間、關鍵地點得到開展。

1880年在美國有4位教師開授社會學課程，1890年時已有29位，到了1900年時則增加到225位。19世紀後期，美國高等教育有著三項轉變，影響著社會學成為一個全新的學門：1) 1910年以前，美國25歲以上民衆得到大學學歷者只有不到2.7%（與2000年的25%相較），比例上相當低；2) 在20世紀之前的大學，大多為宗教教派辦的大學，發展取向上以宗教性質為主；3) 當時的教學模式仍以背誦記憶為主。直到1890年的Second Morrill Act通過後，非宗教辦學的大學教育才開始發展，而這些學校強調“科學研究”取向，尤其是實證且實用的學門，“社會學”就是其中重要的一個學門。新設學校在1876年設立，非宗教辦學的代表Johns Hopkins大學為了與傳統大學對抗而發展出一套新的範例，直接從德國式教育體系移植社會科學進入美國高等教育體系，取代傳統宗教大學的教育模式。19世紀末，美國有超過兩千名留學生在德國接受高等教育，其中，學習社會學的人相當多，即使不是社會學本科，受到社會學影響的人也不在少數（例如G. H. Mead）。

當時德國有世界上最好的圖書館，加上自由學風，對這些留學生產生相當大影響，1892年洛克斐勒基金會贊助William Rainey



Harper (1856–1906) 籌設芝加哥大學，Harper 特別重視社會科學，在芝大設立“社會學暨人類學系”。雖然，人類學系要到1929年才獨立出來，影響也不大，但芝大的社會系一直成為美國學術界最重要的系所。1901年時，全美683所學院及大學，其中有227所教授社會學，更有85所學校有社會學系或社會科學系，每年至少有545名社會系的畢業學生。而芝大的幾位社會學家，更在1905年成立了美國社會學社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ASS)，將美國各學校的社會學研究人員聯結組成學術企業。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數十個全國性學術社群，建構出各學術領域的專業合法地位。當時學界的社會學家潛在認定，社會學要走出其地盤，必須要與其他學科有所互動，且有實務的研究成果。學會主要成員認為編訂教學用教科書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藉此鼓勵學生將社會學知識帶到實務場域中。

然而，在經濟大蕭條年代，許多學者對社會學培養過多畢業生現象產生隱憂，又引起社會學是純科學抑或是實用科學的論爭。諸如社會工作、犯罪學等實用領域遂逐漸從社會學中獨立出去，而社會學欠缺應用的次領域 (applied sub-fields) 讓社會學本科生畢業後就業機會面臨相當的限制。即令如此，1930年代，社會學仍然是美國大學部相當重要的學科。1950年時，全美有7,870名社會學大學部學生，但到1960年時卻只有7,147名，減少了10%。社會學在這個階段只是穩定發展的學科。

1970年代可說是社會學發展的黃金年代，社會學被認為可以針對社會現象與社會問題深入研究，進而提出檢討與反省的重要學問，各大學增設系所時亦都會考量到社會學。1970年代中期，全美每年約有超過三萬名社會學學生，然而，一直以來大家認定社會學能提供理論反省、政策建議等實用目標並未真正達成，社會學無法提供“解答”，造成各界對社會學的質疑，連帶的，社會學的地位也因而下降。到了1985年時全美主修社會學的大學部



學生縮減到僅剩12,000名，最起碼社會學在60及70年代還是被嚴肅看待的，80年代中期以後，社會學在美國的地位比起1960及70年代更糟。

社會學在美國的制度性發展，與理論及實務並沒有太大關聯，乃是建立在教學系統之上。相較而言，社會學在歐洲，理論發展上顯得相當卓越，但社會學教學制度的發展卻相對緩慢，與美國社會學發展的際遇大不相同。美國社會學奠基者並未自己建構龐大理論思想體系，反而是援引歐洲理論家的思想，所建立出來的也不是理論的反省體系，而是教學體系，而他們所提出的理論，後來也沒有被引申發揮，發展出美國社會學的傳統。除了實證主義立場外，這些美國社會學的奠基者所提出的理論之間沒有什麼相通之處，也沒有實質的對話，更沒有產生後來的影響力。William Norris因此認為美國社會學的制度化，所憑藉的只是美國高等教育的擴張。而美國社會學界深入社區及社會現象進行多元文化比較研究時，已經是美國高等教育停止擴張的階段了。

相較於美國社會學的發展，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更是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是建立在斷裂基礎上，一方面二十世紀初期中國大陸社會學發展的主要推動者並未隨著國民政府到台灣，保守的政治氣氛下，社會學當被與社會主義混為一談而受到打壓。社會學系的設立更是受到諸多限制。

就台灣現有社會學系的設立，依成立先後敘述如下。台北大學社會系前身為台灣省行政專修班下，二年制的社會行政科，1955年合併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時設置社會學系。同年(1955)大陸時期基督教的聯合董事會在台中創立東海大學，隔年設立社會學系。此後於台大社會系(1960)、輔仁社會系(1972)、東吳社會系(1973)陸續設立，到了1981年政治大學將原來的「民族社會學系」改制為社會學系，是為台灣社會學界主要的六個社會學系。由於政治大學社會系是由先前的邊政系轉變而成，台北



大學社會系是由社會行政科發展出來，自覺且主動設立的社會系，主要有東海、輔仁、東吳（三所外國教會設立的大學），以及台灣大學。教會設立、接受美援、教師多受美式實證主義訓練，使得社會學系在台灣當時的政治氛圍中，也顯得相當保守。這與當時政治保守氣氛有關，但也與台灣理工掛帥、經濟發展為重的意識型態也有一定關係。1973年之後，台灣高等教育雖有擴張，但始終不把創設社會系當成發展重點，也與前述意識型態有關。在這期間扣除1993年世界新聞學院（現在的世新大學）設立社會心理系外，一直要到25年後的1998年，才在南台灣嘉義地區南華大學創設了「應用社會系」。1995年中央研究院成立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宜蘭佛光大學設立社會系，是為台灣第八個社會系。其間，除了各社會系設立碩士班外，清華大學創立社會人類學所碩士班（後各自獨立成人類學所、社會學所）、2008年中山大學設立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以及東海、台大、清華、政大設立博士班外，雖也有一些與社會學相關的系所設立，但都不是單純的社會學系。<sup>22</sup>

依據估計，1985年時台灣約有81名社會學家在教學或研究機構工作，其中約有一半有博士學位；到了1995年時增加為150名，其中80%有博士學位。不但在人數上有顯著的增加，教學與研究機構中的社會學家也逐漸轉換由受正規訓練取得博士學位的人員接任。時至今日，在教學或研究機構工作的社會學家大約有兩百多名，幾乎都是台灣出生的中青年學者，也都受有完整訓練。蕭新煌在〈台灣社會學的製度化問題〉一文中，分析到1995年以前的台灣社會學發展時指出，台灣社會學始於60年代初期，深受戰後世界體系中美國的核心地位和美國化社會學的影響，尤其是在70年代讓台灣社會學產生對美國社會學的“依附性”結構，直到1980年代台灣社會學無論是在教科書、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都完全沒有自己的特色，「缺少臨界品質，缺乏特色和沒有發展



主流等，缺乏理論洞見和經驗工作也是對1983年前的社會學的普遍評論。」<sup>23</sup>

然而，八〇年代國外返回台灣任職的社會學家愈來愈多，也隨著政治上解嚴前後對社會批判的需求，社會學提供了社會運動、政治改革、批判反省所需的理論論述能力，一時間，社會學成為台灣社會的顯學，許多不同領域的年輕人轉讀社會學研究所，讓社會學充滿了朝氣與活力。這個階段「社會科學本土化」呼聲日高，援引國外不同理論和研究成果，以檢討反省台灣社會發展成為風尚，似乎，台灣學界充滿著邁向建立本土社會傳統的氣氛和動力。然而，這股批判、反省與檢討的整體氛圍，到了九〇年代中期以後，似乎又日漸趨緩，讓建立台灣社會學傳統的機會逐漸消逝。揆諸實際狀況，可能的理由如下：

- 1) **未能在高等教育擴張階段，廣設社會學系：**社會學研究的社群過小，在台灣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是系所或是研究人員數目相對都偏少，加上研究議題分散，每個研究次領域人數都不足形成有效且具批判力的社群。
- 2) **孤立無互動的學術社群：**由人數過少、互動性低，台灣社會學者成為互相包庇奧援或是相互砍殺凌虐的隱型學群，欠缺實質對話與具創造力的批判。<sup>24</sup>
- 3) **東方主義的複製、學術移植的便利：**仰賴留學（尤其是美國）以獲取高等教育的學術養份，更藉留學取得社會地位和學術權勢，複製了東方主義所批判的買辦心態。長久以來，只能藉從國外學界獲取新的研究觀點、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本土研究淪為資料提供而已。
- 4) **過度專業化的傲慢：**憑藉著專業化的研究成果取得社會地位，遂陶醉於自我滿足的虛幻中，卻無法具批判眼光檢視專業研究在概念與理論應用上的限制，甚至無法與不同領域以及其他學科研究人員有真正的對話。



5) 欠缺自我反省的能力與機制：於是，大部份的研究都只是換個對象、調整方法、增加變項、舊文重組，學術研究成爲補釘之學，喪失了學術生命與反省批判力。

有識之士並未能整合成有效的反省機制，也未能發展出具備反省批判力的制術力量，遂讓台灣社會學走向方便便宜的小道，失去了建構文化特色的機會與時效。

這種說法，對個別社會學者而言並不公允。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一書討論台灣社會學從1945至2005的六十年間，從接受並援引西方社會學的論點出發，進而運用、驗證並修正這些論點，同時進一步引入新的觀點並提出挑戰，以面對國際化的潮流。在內容簡介中指出：

本書也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考察台灣社會學的知識發展、學術制度與社會脈絡。最後，本書呈現了這些研究成果所隱含的「台灣社會」。簡言之，本書各章作者從具體的課題（如家庭、企業、公民社會與移民章）、概念化的方式（如性別、國家、族群章）以及與西方理論的關係（如階層、勞動章）等面向，檢視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共同勾勒出台灣的「社會學」圖像與「社會」圖像。

然而，審視全書的討論，援引接受西方觀點部份較多，本土研究並未真能澈底從概念形成、問題意識、理論架構加以批判，仍然存在相當限制。這意味著六十年間，整個台灣社會學界，認真努力研究，但卻無法突破共同盲點，以致仍陷囿在學術移植、東方主義的陰影之中。對個人而言不成問題的情況，加總之後，卻顯現出社會學界普遍的無力感。

當然，與此相對的並不是土法煉鋼。似乎，「華人社會如何而不可能」<sup>25</sup> 的問題比較容易解答，在錯失時機之後，要問「華人社會如何而可能」的問題，更是難上加難。



## 四 社會學如何而可能

前文論及，社會學成立之初，理論反省是建立在社區／社會的對揚，藉超越社區而思考「社會」是什麼，因而建構出一套新的思考方式，進而發展成一門獨立的學科。齊默爾在回答「社會如何而可能」時，以人類互動的純粹類型（社型 *sociation*）當作社會學分析對象，藉著人類彼此預期的互動規則心理，構成了社會化的超驗建構。

社會化就如同遊戲一般，於其間，成員的作為就如同假設每個人都平等一般地而有作為。在其同時，每個人都假設彼此之間是忠誠的。而又因為它們乃是從實體中所導引出來的，所以這種「假設性作為」(*do as if*) 並不會比戲劇或藝術來得虛假。只有在社會化的行動與交談成為僅僅是意向 (*intentions*) 與實踐實體事件的工具時，此種遊戲才是虛假的。<sup>26</sup>

於是，社會學是預設人們願意接受「社會」作為人際互動的基礎，才能得到開展。然而，誠如前文所述，早期社會學賴以建立的基礎在於預設「社會」的存在且具整全性，但是，「社會」所以存在，是因為藉著與「社區」對揚才能得到其存有論上的份位。然而，社會學一直到1975年之前，對社區的討論，想像中的構思多於實質分析，社區也成為抽象性的概念，成為檢討社會發展、現代化問題時的思想建構。雖然，一種面對生活世界的態度，影響著社會學面對現實世界的研究取向，但真正促使社會學具有現實價值研究取向的，還是回到對「社區」進行多元而實質的分析。弔詭的是，社會學藉與「社區」的對揚才得到合法地位，且能在理論層次進行反省與思辨；然而，只有社會學家真正



進入社區進行細緻研究，社會學才得到真實生命。換句話說，太在意「社會」反而就失掉了社會學。

這是美國社會學研究所面臨的問題，相較而言，台灣社會學界還不需要反省到此一層次，因為大多研究都是在美式社會學分析框架中進行，以致於基本發展性格相當單調。台灣在八〇年代後期開始的「本土化」研究風潮，認定「社區研究」、「中國人的性格」、「社會學研究法本土化」等研究取向是可以突破受到歐美學術霸權支配的具體作法，「因為，社會學一旦開始朝向社會大眾，走向生活介入，則不但必須反省所借用的知識的可用性，也必須思考如何引伸、假借、佔用這些知識」。於是，「本土學術社群」在這種氛圍中開始針對單方面的知識移植、不加思索借用外來知識體系、知識工具等現象加以檢討，然而，「甚至連所謂最“本土”的文章也都一樣，不論作者所引用書目以及書寫語言、陳述方式，幾乎都不能脫離英語（歐語）社會學、最新或最近的研究，進而包括歐美哲學的影響，不論是啟蒙或者解構主義與後現代主義，都不言自喻。」完全無法脫離國際化的影響而自處，要用英文發表、在國外期刊發表、援引西方理論，終究還是落在套用西方理論的陷阱中。張茂桂認為：<sup>27</sup>

社會學知識生產應該只有「脈絡性」的問題。而不是  
「本土」／「外來」，或者「本土」／「國際」對立的問  
題。去脈絡的社會學，只是漂浮的玄學。

張茂桂因而認為“社會學的「國際化」vs.「本土化」，是一個假問題”。如果這是假問題的話，那麼，社會學的真問題是什麼？張茂桂接受諸如謝國雄等學者的看法，認為「唯有建立有反省式的社會學與自我評論，或者社會學論述的系譜，如社會學知識史，討論社會學發展和社區的、區域的、國家社會的、以及世界



的種種介面，以及社會學者如何生產、複製、practice這份本行，展現出隱藏的自我利益，我們才可能真的觸碰到更深一層的社會學涵義，才有讓社會學「生根」的可能。」<sup>28</sup>

但這種構想具體展現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一書中，但是，如前文所述，仍然無法突破學術移植、東方主義的陰影，而這已是深具檢討與反省力的作法了。如果連這樣全面而系統化的嚐試都還無法有效檢討反省華人社會學發展的可能性，那要如何才能真正有效進行社會學研究？

首先，如此的檢討與反省並不意味過往所有社會學研究都沒有意義。問題毋寧為：要如何在觀點和取向上轉變，才能讓既有研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進行更具有意義。要如何面對社會學，才能讓研究成果更具體落實，成為具有累積性的學術資產。

擴增社會系所當然有必要性，因為它會增加社會學研究和批判的基礎，一旦密度達到臨界點，自然就會產生有意義成效，否則，以台灣社會學界有限的研究人數，分散在個別研究取向和領域，自然只能與國外社會學界對話和互動了。然而，揆諸現實，在高等教育過飽和的當前，擴增社會學系所已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反而應該要集中研究興趣在幾個重點有交集的領域，讓真實互動和學術論辯活動能夠得到開展，以彌補學術社群過小的限制。

其次，應該要回到社區重新再出發。當年，吳文藻領導的燕京大學社會系，就是以社會調查出發，諸如費孝通、林耀華等人，都成為受西方社會學訓練但又不居泥於西方影響的重要思想家。以費孝通為例，因為在開弦弓村養傷而進行田野研究，後來寫成的《江村經濟》成為社會人類學研究的經典，田野調查成為深刻反省的重要基礎。李景漢的「定縣社會概況調查」(1933)、林耀華的《金翅》、費孝通的《鄉土中國》等研究，都奠基於實實在在的田野調查工作。據估計，1927年到1935年間，全中國大大



小小的實地調查有九千多件<sup>29</sup>，說明社會調查在抗日戰爭前夕已有充份且普遍的企圖與努力。然而，這個傳統中斷許久，直到1979年費孝通主持恢復社會學地位，並重建系所後，才又得以繼續發展。相較而言，台灣社會學界深入而有系統地田野研究，也是要到八〇年代中期之後才開始進行。田野研究深入與否、資料累積足不足夠、是否能藉第一手的觀察、參與和對話，揭露學者腦中既存偏見和錯誤預設，都成為社會學能否具足反省批判能力的重要條件。

以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的企業調查為例，馬彥彬指出<sup>30</sup>：

對於台灣企業的探討，打從研究計劃一開始，我們就刻意避免採用既有的理論架構與現成的歷史解釋，不避煩難，而由實際的現象著手，直接進入企業與企業家的生活世界，希望能經由日常生活的觀察與體驗，掌握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以及制度結構的運作邏輯。三年來，這種不同於一般學院模式的研究策略，的確使我們對於現象的掌握與描述，儘可能地免於「立理限事」的扭曲，而能得到如其所如的瞭解。一方面，相對於既有的學院研究或者一般輿論的印象，我們所獲致的瞭解常是獨特的，發人所未發。另一方面，這些瞭解的確具有相當的穿透力與解釋力，能夠發掘出日用尋常之中，具有結構性支配力的面相與原則。更重要地，這些瞭解乃是立基於台灣社會的實際經驗而生，我們或許一時找不到現成的理論或概念予以冠名，卻也避免了移植外來理論或概念，所可能引發「削足適履」的危險。就歷來對外接觸的經驗來看，他人都肯定我們的研究所得頗有洞識，既非陳腔濫調，更非汎汎之論。就此而言，我們的辛苦是有意義的。



田野調查比起套用西方既有理論當然要更為辛苦，而且無法在短期見到成效，更不要說在嚴格意義標準的期刊發表論文了。但是，這種研究毋寧是更為紮實且具反省力的。但是，光是田野調查，或是參與觀察是不夠的，如果沒有在理論反省或是概念架構的批判上，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很可能在浩瀚資料堆中迷失了方向，如同泥牛入海，無法自拔。

因此，田野研究還需要配合概念重建和理論檢討。筆者個人的建議是真誠而澈底地回到分類學再出發，從深刻的文化體驗，藉比較研究，在歷史發展過程和社會運作關係上，建立出合宜的組織原則，在類型學研究之上，進而建構出合適的理念類型與理論架構。<sup>31</sup> 這個工作雖然艱辛而耗時，但卻相當有意義。費孝通之後，華文思想界虛耗了半個世紀，如今還要回到費孝通再出發。然而，不這樣做行嗎？學術是建立在累積的基礎，現有諸多研究固然也相當具有學術價值，然而，真實而適切的類型學分析一直是研究華人社會所最欠缺的，現在不做，未來還是要重新再做，這是核心基礎的問題，是沒得選擇的！

翟學偉在〈本土社會研究的本土視角：反省、批判及出路〉一文中指出：<sup>32</sup>

本土研究就是讓我們在確立學科框架的同時換一個角度，即不直接通過西方學科的概念、理論和方法來發現現象和問題，而是從本土的現象和問題出發，來尋求相應解決問題的途徑、方法和對應工具，建立本土的學術概念、理論和分析框架，因為在這種視角中，我們既能看到我們的歷史演變和文化理念如何造就了我們的社會，我們的社會背景和特定情境如何模塑了我們的心理和行為，以及現在我們的社會與文化面對現代化究竟能有什麼樣的改變，又能看到我們所看到的這些東西在視角與方法論、理論與概



念、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等方面能為我們所投身的學科做出什麼樣的貢獻。

這個說法與筆者心境接近，是社會學研究不能不面對的課題。換言之，社會學研究就應該是本土研究，而本土研究並不只題材為本土的資料。本土研究指的是，浸蘊在社區之中，體會、感受並能反省、檢視社會關係的實際運作，從而與既存所有理論對話，以尋繹出存在這些社會現象間的意義關聯，進而檢討概念與分類架構，以重新評估理論架構，藉以研究並發現具有文化意義的規律和運作模式。唯有如此，社會學才真正可能成立，研究內容與發現才真正貼近生活世界，反省與檢討才具有社會實踐意義。

## 五 小結

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系的沈原教授，談到有些研究生開題拼湊出許多華而不實的資料，建議學生研究要單純化，只要記得七個字，實實在在做好即可：<sup>33</sup>

**說個故事講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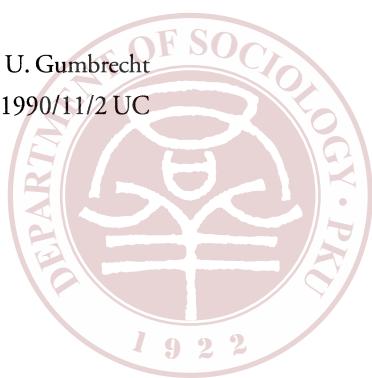
是嘛！先把國際化、西方理論放在一邊，找個有興趣的議題，分析其中真正有意義的事項關聯，認真地說清楚，就是認真而負責的態度，「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說起來簡單，但認真做去談何容易！



1922

## 注釋

- 1 J. Habermas,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 (N.Y.: Beacon Press, 1971), vii.
- 2 J. Habermas, "Toward a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eds., K. Knorr-Cetina & A.V. Cicourel (London: R.K.P., 1981), 259–276.
- 3 參見翟本瑞，〈哈伯瑪斯的社會溝通理論〉，載於翟本瑞，《思想與文化的考掘》，(嘉義：南華大學，1999)，59–78。
- 4 翟本瑞，〈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社會理論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2008），57–80；亦參見翟本瑞，〈社會學論述形成的考掘：百年來中國知識份子的系譜學〉，載於《本土心理研究取徑論叢》，楊中芳主編（台北：遠流，2008），3–22；翟本瑞，〈全盤西化與文化霸權：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可能性省思〉，收入楊中芳主編《本土心理研究取徑論叢》，（台北：遠流，2008），23–50；翟本瑞，〈全球化對台灣高等教育影響之研究：以留學政策為例〉，載於《教育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分析》，林本炫、鄒川雄編，（嘉義：南華教社所，2004），199–220。
- 5 翟本瑞，〈類型學分析：比較文化與社會科學概念形成的反省基礎〉，收入林本炫、周平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嘉義：南華教社所，2005），59–100。
- 6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Y.: Macmillan, 1933).
- 7 Emile Durkheim, "Preface to L'Annee Sociologique," in Kurt H. Wolff (ed.)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Columbu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60), 345.
- 8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339–640.
- 9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636.
- 10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40–43; Max Weber, "Some Categories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2(1981):151–180.
- 11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14, 356.
- 12 修茲 (H. S. Hughes),《意識與社會：1890年至1930年間歐洲社會思想的新取向》，(台北：聯經，1981)，11。
- 13 Robert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7), 52.
- 14 一些研究這階段社會思想的學者指出類似看法，例如 H. U. Gumbrecht 探討〈社會學的起源：『日常生活世界』觀念的產生〉，1990/11/2 UC Davis。



- 15 引自未知，〈從“社區”的語詞歷程看一個社會學概念內涵的演化〉，《論文天下論文網》2007-11-23, [http://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_free.2575147.1/](http://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_free.2575147.1/).
- 16 M. K. Smith, “Community’ in the encyclopedia of informal education”, (2001) <http://www.infed.org/community/community.htm>.
- 17 〈“社區”概念辨析〉，2007-11-23, <http://www.jianshe99.com/html/2007/11/li6816114214132117002287.html>.
- 18 《維基百科》，2009/1/9.
- 19 Robert A. Nisbet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1967), 47.
- 20 本節下文討論主要依據 B. Ricardo Brow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ommunity: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Evolution, and Territory (C.1945-C.1975)”,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2003,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_mla\\_apa\\_research\\_citation/1/0/6/7/2/pages106726/p106726-1.php](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_mla_apa_research_citation/1/0/6/7/2/pages106726/p106726-1.php) (~p106726-22.php).
- 21 以下關於美國社會學發展的討論主要參考William Norri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Emergence of Sociology as an Academic Teaching Enterprise in the 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Loews Philadelphia Hotel, Philadelphia, PA, Aug 12, 2005. Available<[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20192\\_index.html](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20192_index.html)>.
- 22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童福利、社會政策、保健、醫學社會學、資訊社會學、社會政策暨科學學系等。
- 23 參見蕭新煌〈台灣社會學的製度化問題〉，中國論文下載中心 2006-01-25, <http://www.studa.net/Taiwan/060125/1543059.html>.
- 24 葉啟政，〈台灣社會學的知識—權力遊戲〉，《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三十五期 (2003), 1–34。亦見 <http://tsa.sinica.edu.tw/Science/file1/Ya-T/01.htm>; 蘇國賢，〈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台灣社會學》第八期 (2004), 133–192。
- 25 翟本瑞，〈華人社會學如何而不可能?〉，《社會理論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2008), 57–80。
- 26 G. 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Sociology,” in K. Wolff ed.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Y.: Free Press, 1950), 49.
- 27 張茂桂，〈社會學研究的脈絡化：脫離「本土化」vs「國際化」的思維方式〉。《文化研究月刊》2002/1/15第十一期,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5.htm](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5.htm).



- 28 張茂桂〈社會學研究的脈絡化：脫離「本土化」vs「國際化」的思維方式〉。
- 29 王穎〈城市社會生活〉，轉引自張茂桂〈社會學研究的脈絡化：脫離「本土化」vs「國際化」的思維方式〉(2002)。
- 30 馬彥彬〈青鳥殷勤為探看〉，《社會與經濟》第十九／二十期(1990)，108，台中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印行。
- 31 韋伯在《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中，有著最好的範例，值得我們行檢討概念形成與理論建構的參考。相關討論參見翟本瑞，〈類型學分析：比較文化與社會科學概念形成的反省基礎〉，收入林本炫、周平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嘉義：南華教社所，2005)，59–100。
- 32 <http://www.paper.edu.cn/scholar/download.jsp?file=zhaixuewei-2>.
- 33 2007年10月私人談話。

